

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支持为企业进出口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核心服务，及按照国家试点企业标准具有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升级功能，拉动辽宁进出口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辽宁省内登记注册、具有外贸经营者资格；
2. 为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人员培训、平台信息等服务环节中的服务，其中融资、通关、退税为必须提供的服务（开展进口业务无需提供退税服务）；
3. 海关企业信用评级为认证企业或一般信用企业，纳税信誉评级为 A 级、B 级或 M 级；
4. 对于参加 2019 年省政府重点境外展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申报条件相同的前提下，予以优先支持。

（二）其他条件

为落实省政府支持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有关工作要求，鼓励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全省外贸企业，体现拉动全省外贸进出口的辐射作用，对符合条

件的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对于申请资金支持的大连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和分类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大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注册经营；
2. 服务大连市以外企业的数量不低于服务企业总数量的 20%。

三、支持的标准

对满足以上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一定额度资金扶持。具体标准如下：

（一）首次申报企业

2015 年至 2019 年未获得外贸综合服务资金支持的企业可进行首次申报，其中：

1. 对 2019 年服务企业在 50 家（含 50 家）以上或本市 2019 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的 10%（含 10%）以上、2019 年进出口总额在 1 亿元人民币（含 1 亿元）以上且为服务企业提供融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2. 对 2019 年服务企业在 25 家（含 25 家）以上或本市 2019 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的 10%（含 10%）以上、2019 年进出口总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5000 万元）以上且为服务企业提供融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3. 在符合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对于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进出口总额 30%（含）以上的企业，如两年内没有获得其他

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按平台 2019 年实际投入的 5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二）再次申报企业

2015 年至 2019 年已获得外贸综合服务资金支持的企业可再次申报，其中：

1. 对 2019 年服务企业在 60 家（含 60 家）以上或本市 2019 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的 10%（含 10%）以上、2019 年进出口总额在 1.5 亿元人民币（含 1.5 亿元）以上且为服务企业提供融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2. 对 2019 年服务企业在 30 家（含 30 家）以上或本市 2019 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的 10%（含 10%）以上、2019 年进出口总额在 7000 万元人民币（含 7000 万元）以上且为服务企业提供融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3. 在符合以上标准的基础上，对于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进出口总额 30%（含）以上的企业，如两年内没有获得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按平台 2019 年实际投入的 5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三）特殊支持政策

1. 为落实省政府支持丹东沿边开发开放有关工作部署和支持边贸企业转型升级，对丹东市符合支持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支持金额上限的基础上，按上浮 20%的标准给予支持。

2. 对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占比超过 50%以上企业，在支持金额上限的基础上，按上浮 20%的标准给予支持。

3. 符合支持条件的辽宁省自贸试验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注册地点在辽宁自贸试验区内），在支持金额上限的基础上，按上浮 20%的标准给予支持。

4. 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仅享受一项特殊支持政策。

（四）资金使用方向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为提高外贸综合服务水平发生的平台建设（包括物流服务等方面的软硬件开发升级）、营销推广、设备更新、融资服务（包括资信调查、贷款融资、结售汇业务等）、市场开拓（销售网络体系建设、信息宣传等）、人员培训等费用支出，不得用于工资或奖励性支出。

（五）评审数量

每市获评项目企业不超过 5 家（按照服务企业数量和进出口额排序）。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2. 项目申报企业营业执照（须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3. 项目申报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
4. 项目申报企业承诺书；
5. 辽宁省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辽宁省税务局网站

截图证明);

6. 海关信用评级使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截图证明;

7. 针对每家服务对象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与服务对象企业签订的体现为其外贸综合服务的合同;开展通关业务服务的需提供相关报关单;开展退税业务服务的需提供相关退税单;开展融资业务服务的需提供融资合同或能够证明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业务的财务记账凭证等;其他各项服务的相关单据凭证、照片、视频等。

8. 网络平台成交需提交外贸综合服务电子平台运行情况说明(包括硬件设备投入和软件投入的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支出凭证、发票等复印件)、网址及成交界面截图,并视实际情况实地考察平台操作运营情况。

9. 相关申报材料应为 2019 年内开展的业务。

业务联系人:

省商务厅外贸管理处张俊楠 024-86892298-9219

附件: 3-1. 2020 年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汇总表

3-2. 2020 年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

审核意见

3-3. 申报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3-4. 申报项目企业服务企业清单

3-5. 企业申请承诺书

附件 3-1 (各市商务局填报)

2020 年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9 年进出口总额 (万人民币)	2019 年服务企业户数	海关信用评级	纳税信用等级	首/再次申报	是/否 网络 平台	特殊 政策 类型	备注
	合计	--								
1										
2										
3										
...										

注: 1.若服务企业户数未达到户数标准,需备注所达到本市上年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数量的百分比;

2.所有附表由各市局汇总统一上报。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附件 3-2（各市商务局、财政局填报）

2020 年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市共有 家企业符合省商务厅《辽宁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和条件。

本市商务局和财政局已核对上述企业申报材料与原件一致，确认申报材料要件完整规范、真实有效，同意向省商务厅上报项目。

市商务局（公章）

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3 (企业填报)

申报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日期:

申报企业名称			
所属市		成立时间	
企业规模		从业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	
企业地址			
海关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	固话
		方式	手机
联系邮箱			
2019 年进出口 额 (万人民币)		同比 (%)	
其中出口:		同比 (%)	
主要经营范围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国家 和地区			

附: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4 (企业填报)

申报项目企业服务企业清单

申报企业名称			
服务企业总数		所属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服务企业清单		所属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3-5（企业填报）

企业申请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企业注册地	
申请企业郑重声明如下： 1、本企业（单位）在辽宁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4、本项目未得到中央或省、市、县（区）专项资金支持； 5、近 3 年无走私、骗税、严重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 6、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企业（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